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張菊芳、陳景峻、林國明就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下稱 A 女）命案發生前，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30 日晚間，另一名長榮大學女大學生（下稱 B 女）遭同一兇嫌梁○○（下稱梁員）摀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 B 女反抗呼救，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嗣後 B 女與租屋處房東女兒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下稱大潭派出所）報案，該所警員高武源受理後，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核有匿報重大違失。時任該所所長之張忠肯，參與本案並指揮所屬進行調查，竟未督促高武源依法受理 B 女報案，僅於調得梁員駕駛車輛之監視器畫面後，列為該所情資參考，顯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且 A 女命案發生後，同年 10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歸仁分局）欲對外發布新聞稿時，張忠肯竟未傳遞 B 女曾報案之正確訊息，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

資料（稿）登載不實，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均核有重大違失。時任歸仁分局分局長之楊慶裕，除未發現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違失外，復未經查證，即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 B 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不實之登載，均核有重大違失。其等 3 人行為導致外界輿論撻伐員警吃案，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二、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堇就原臺北市府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之利益，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對該業者提出之申請案，不顧所屬反對意見，11 次逕行刪改簽呈或指示所屬予以核准，並以機關名義代該業者租借公園場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1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20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26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30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35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工作報導

一、110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7
二、110 年 9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7
三、110 年 9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38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9 號……………	39
二、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0 號……………	4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張菊芳、陳景峻、林國明就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下稱 A 女）命案發生前，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30 日晚間，另一名長榮大學女大學生（下稱 B 女）遭同一兇嫌梁○○（下稱梁員）摀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 B 女反抗呼救，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嗣後 B 女與租屋處房東女兒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下稱大潭派出所）報案，該所警員高武源受理後，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核有匿報重大違失。時任該所所長之張忠肯，參與本案並指揮所屬進行調查，竟未督促高武源依法受理 B 女報案，僅於調得梁員駕駛車輛之監視器畫面後，列為該所情資參考，顯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且 A 女命案發生後，同年 10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歸仁分局）欲對外發布新聞稿時，張忠肯竟未傳遞 B 女曾報案之正確訊息，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登載不實，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均核有重大違失。時任歸仁分局分局長之楊慶裕，除未發

現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違失外，復未經查證，即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 B 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不實之登載，均核有重大違失。其等 3 人行為導致外界輿論撻伐員警吃案，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1647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張菊芳、陳景峻、林國明就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下稱 A 女）命案發生前，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30 日晚間，另一名長榮大學女大學生（下稱 B 女）遭同一兇嫌梁○○（下稱梁員）摀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 B 女反抗呼救，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嗣後 B 女與租屋處房東女兒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下稱大潭派出所）報案，該所警員高武源受理後，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核有匿報重大違失。時任該所所長之張忠肯，參與本案並指揮所屬進行調查，竟未督促高武源依法受理 B 女報案，僅於調得梁員駕

駛車輛之監視器畫面後，列為該所情資參考，顯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且 A 女命案發生後，同年 10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歸仁分局）欲對外發布新聞稿時，張忠肯竟未傳遞 B 女曾報案之正確訊息，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登載不實，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均核有重大違失。時任歸仁分局分局長之楊慶裕，除未發現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違失外，復未經查證，即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 B 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不實之登載，均核有重大違失。其等 3 人行為導致外界輿論撻伐員警吃案，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0 年 10 月 5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楊慶裕、張忠肯、高武源，彈劾均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10 年 10 月 5 日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文。

(二) 110 年 10 月 5 日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慶裕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分局長，警監 4 階，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11 月 4 日）；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分局長。

張忠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所長，警正 3 階，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任職期間：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8 日）；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巡官。

高武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警員，警佐 1 階，相當於委任第 5 職等（任職期間：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

貳、案由：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下稱 A 女）命案發生前，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30 日晚間，另一名長榮大學女大學生（下稱 B 女）遭同一兇嫌梁○○（下稱梁員）摀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 B 女反抗呼救，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嗣後 B 女與租屋處房東女兒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下稱大潭派出所）報案，該所警員高武源受理後，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核有匿報重大違失。時任該所所長之張忠肯，參與本案並指揮所屬進行調查，竟未督促高武源依法受理 B 女報案，僅於調得梁員駕駛車輛之監視器畫面後，列為該所情資參考，顯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且 A 女命案發生後，同年 10 月 30 日臺南市

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歸仁分局）欲對外發布新聞稿時，張忠肯竟未傳遞 B 女曾報案之正確訊息，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登載不實，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均核有重大違失。時任歸仁分局分局長之楊慶裕，除未發現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違失外，復未經查證，即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 B 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不實之登載，均核有重大違失。其等 3 人行為導致外界輿論撻伐員警吃案，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109 年 9 月 30 日晚間 20 時 47 分，長榮大學學生 B 女租屋處房東女兒以通訊軟體 Line 撥打大潭派出所警員孫○○電話，表示其承租學生 B 女於當日 20 時 30 分行經臺南市歸仁區○○路○段○號（○○學苑）往東約 10 公尺之臺鐵沙崙線高架橋下方道路時，遭人摀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 B 女反抗呼救，該人始作罷逃離現場之情事（嗣經梁員坦承犯行）。同日 21 時 4 分房東女兒與 B 女至大潭派出所報案說明上情，被彈劾人高武源時任該所警員（附件 1，頁 1-33），原在外巡邏，經無線電通訊召回進行受理報案程序，並載房東女兒及 B 女，於 21 時 19 分抵達上址確認位置。22 時許，被彈劾人張忠肯時任大潭派出所所長（附件 2，頁 34-39），與該所警員孫○○巡邏時

，再到現場周遭查看，發現現場周圍及附近並無監視器直接拍攝，遂要求所屬警員高武源調閱周邊監視器畫面，並請警員蘇○○協助。大潭派出所員警隨即展開調查，並於同年 10 月 7 日調得 1 輛可疑休旅車之監視器畫面（事後梁員坦承係其駕駛），翌（8）日再由警員林○○攜至 B 女住處，請 B 女指認，惟 B 女因案發時上址路燈毀損，無法確認車型，故案情未明，該所僅將前開情資建檔記錄，作為轄區治安參考資料（附件 3，頁 40-47），高武源則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109 年 10 月 28 日晚間，長榮大學學生 A 女失蹤，翌（29）日 8 時 30 分由其同學報警，歸仁分局成立專案小組展開調查，由大潭派出所提供上開情資，循線緝獲梁員，並經其告知，於同日發現 A 女屍體，A 女命案始告偵破，梁員亦坦承意圖對 B 女不軌，均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在案（附件 4，頁 48-86）。

二、109 年 10 月 30 日，因媒體欲採訪，被彈劾人楊慶裕時任歸仁分局分局長（附件 5，頁 87-95），向張忠肯詢問後，召集副分局長黃○○、秘書室主任蔡○○及張忠肯，製作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附件 6，頁 96），載明：「媒體報導 9 月 30 日長榮大學前台鐵高架橋下便道發生女大學生遭人從背後摀住鼻臉意圖不軌案，說明如下：一、經查女大學生（按：指 B 女）至 10 月 29 日前並未至

派出所報案，亦未接受到學校通報，而是房東女兒向大潭派出所表示……」，並於同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在 9 月 30 日時候，有一個女學生（按：指 B 女）向她房東轉述，她在臺鐵橋下有遭受到勒頸行為，她掙脫他就逃逸了。走掉之後，她跟房東來轉述這個事情，房東有跟我們派出所說，我們有啟動偵查，偵查之後我們有找到一個可疑車輛跟人，有請女學生指認，但是因為高鐵橋下當時燈光昏暗，女學生她無法指認，也不願意報案，那當時可能認為是一個惡作劇狀況，這一件案子我們偵查之後，就加強附近巡邏勤務。……9 月 30 號那個女學生，昨天晚上，她有正式來派出所報案，經過我們跟嫌犯訊問，那個嫌犯初步也承認，看起來嫌犯應該到現在為止有 2 次這樣行為。」等語（附件 7，頁 97）。

三、針對上開違失，被彈劾人高武源、張忠肯及楊慶裕之相關行政懲處及職務調整如下：

- (一)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開立報案三聯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記過 1 次。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
- (二)張忠肯：依第一層主管考監責任及向分局長提供錯誤訊息，致分局長發言失當等情，從重合併審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記過 2 次。109 年 12 月 8 日調任該分局非主管職務之巡官。
- (三)楊慶裕：依第二層主管考監責任及於接受媒體採訪時，未詳實查證事實經過，發言失當等情，從重合併

審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記過 2 次。109 年 11 月 4 日調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科長。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是以員警執行犯罪偵查勤務，即應遵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以謹慎勤勉態度，切實執行職務，不得違法執行職務，有虧職守。

二、被彈劾人高武源部分：

- (一)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 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受理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不論本轄或他轄案件，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且詳實記錄……。」第 8 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不論以書面或言詞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均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並注意是否有誣告或謊報等情事。」第 10 點規定：「受理言詞告訴或告發時，應即時反應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第 1 項）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先詢明報案人身分、簡要案情等事項，詳實記錄或製作

筆錄，並立即派遣人員或通報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第 2 項）受理單位於認定案情屬實後，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準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時，如係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先詢明報案人身分、簡要案情等事項，詳實記錄或製作筆錄，並立即派遣人員或通報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受理單位於認定案情屬實後，應進行報案三聯單製作及刑案紀錄表輸入等作業，並將報案三聯單（第二聯）交付報案人（註 1）。如民眾申報刑案，卻未開立報案三聯單，即屬匿報，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9 點之附件「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懲處基準」，分駐（派出所）受理員警匿報刑案者，受理員警記過 1 次，第一層主管（所長）申誡 2 次，第二層主管（分局長）申誡 1 次，第三層主管（局長）視情節另案辦理。

(二) 經查，受理員警未開立報案三聯單而遭民眾質疑吃案，時有所聞，對一般民眾而言，其將可疑為刑事案件向警政機關申告，自然期待警政機關詳予調查，避免人身危害，以達犯罪訴追及犯罪預防機能。B 女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與房東女兒一同至大潭派出所說明案情，期待員警進一步處理，並於 DCARD 上發文促請同學注意（附件 8，頁 98），足可認定 B 女已向大潭派出所報案。且依據 B 女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至大潭派出所製作報案及指認筆錄記載：「（問：今（29 日

）因何事至本所製作調查筆錄？）因我遭人摀住嘴巴並欲強行把我拖走，所以我才要來報案。（問：你於何時何地遭人摀住嘴巴並欲強行把你拖走？）109 年 9 月 30 日約 20 時 30 分許，在臺南市歸仁區○○路○段○號（○○學苑）往東約 10 公尺的輕軌橋下。」（附件 9，頁 99-103），縱使當時員警無法確認行為人之犯意，惟從 B 女所描述之客觀狀況，係行為人以強制力壓制 B 女行動及意思自由，符合「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強制罪之客觀構成要件，無法排除強制罪成立之可能性，員警本應朝刑案公訴罪的辦案方向，審慎處理，卻未依規定辦理受理報案程序。

(三) 縱使 B 女至大潭派出所報案，不符合「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偵查機關訴追意思表示（註 2）」之刑事訴訟法上「告訴」要件，然強制罪為公訴罪，屬非告訴乃論之罪，故本案偵辦上並無欠缺告訴之程序障礙。復按「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 19 點規定：「（第 1 項）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填輸是否為告訴乃論案件及是否提出告訴。（第 2 項）告訴乃論案件，報案人如提出告訴，應依本作業規定開立三聯單；如不提告訴但報案人要求發給報案證明時，亦應開立三聯單交付之。」僅於告訴乃論之罪，報案人不提告訴且未要求發給報案證明時，始得不予開立報案三聯單，而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則無

此規定適用。故本案依 B 女報案時所陳述之情狀，有成立強制罪之公訴罪可能性，不以提出告訴為訴追要件，詎承辦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製作筆錄，並發給報案三聯單。

- (四)高武源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受理本案後，未依規定辦理受理程序，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附件 10，頁 192），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已屬匿報之重大違失，縱使 109 年 10 月 29 日 B 女再次至大潭派出所製作報案及指認筆錄，惟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6 點規定：「刑案匿報……基準：（一）匿報：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匿報：……（2）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且發生至破獲期間相隔 48 小時以上。」仍不得解免高武源之匿報違失責任。高武源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上開違失，並辯稱 B 女係為與房東女兒返回租屋處，而未當場製作筆錄（附件 11，頁 219），另提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附件 12，頁 228-233），證明其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受傷後，本案調查由其他同仁接續進行。本院另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高武源差假紀錄（附件 13，頁 234），顯示其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後陸陸續續有請假紀錄，雖徵其所言非虛，惟 B 女 109 年 9 月 30 日報案至 109 年 10 月 11 日高武源受傷，已距相當

時日，尚不得以其受傷為由，免除匿報之違失責任，故其違法執行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規定，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張忠肯部分：

- (一)張忠肯時為大潭派出所所長，綜理該所警察事務，具有指揮之權限，並負監督所屬員警辦案之責任。惟查，109 年 9 月 30 日晚間，適逢中秋節連假（註 3）前，警力不足，其於大潭派出所值班，於高武源巡邏經無線電通訊召回並受理 B 女報案時，在場參與並瞭解 B 女報案經過，業經高武源及大潭派出所副所長王○○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可徵（附件 11，頁 220、222-223）。甚且張忠肯於同日 22 時許，與該所警員孫○○再到現場周遭巡邏查看（附件 10，頁 192），並指示員警調閱監視器，足明其參與並瞭解本案經過，且其時任所長，本對所屬員警具指揮權限及負監督辦案責任，詎對本案受理警員高武源之匿報嚴重違失，未能即時監督導正，致使 B 女報案情事，僅以可疑車輛監視器畫面犯罪情資留存於該所，作為本案處理方式，應負未盡監督之責，其未切實監督所屬執行職務，顯有重大違失。

- (二)甚且，張忠肯在歸仁分局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欲製作新聞稿之際，未能傳遞正確訊息。張忠肯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請教張先生提供訊息過程。）答：B 女跟房東女兒講之後，有打電話給孫○○。孫

有請他們來說明。我跟分局長說明時，沒有提到房東女兒有帶 B 女來派出所。我提供訊息不完整。」等語（附件 14，頁 236），已坦承其未將 B 女於案發時有至派出所說明案發過程，完整告知楊慶裕，且其參與並瞭解 B 女案件在大潭派出所處理過程，竟未傳遞完整訊息，致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及其參與製作之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亦登載錯誤資訊，亦有重大違失。

- (三) 綜上，張忠肯未能盡監督責任，且未謹慎行事，提供不實訊息，未確實履行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規定，嚴重損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信譽及形象，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四、被彈劾人楊慶裕部分：

- (一) 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分局長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勤、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警。楊慶裕時為歸仁分局分局長，綜理歸仁分局勤、業務，並得指揮、監督所屬之派出所員警，負有考核監督之責任，針對上開大潭派出所承辦警員及所長張忠肯之辦案違失，自應負未盡監督之責。另據楊慶裕在本院詢問時表示：「（問：為何 B 女發生過 1 個月，過程你都不知道？）答：因為沒有三聯單，派出所也沒有向我們報告。」（附件 14，頁 236）惟經本院調閱「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 109 年 9、10 月督導紀錄清冊資料」（附件 15，頁 241-243），B 女

案件發生後，歸仁分局有多次派員至大潭派出所督導，甚至於 109 年 10 月 9 日、15 日，楊慶裕親自到大潭派出所督導，仍未能發現本案辦案違失，上開辯解之詞，自不足採。

- (二) 再按「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2、特殊重大案件，須立即表明機關立場，以降低或控管傷受害者，統一定由副首長一人或指定相關業務副首長、主任秘書或業務單位主管為發言人，對外發言。」第 4 點第 4 款規定：「嚴重影響民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之重大突發事件，各警察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發布新聞或提供資料說明澄清，俾利社會大眾瞭解事實真相……」（附件 16，頁 244-247），針對 A 女命案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分局長代表機關對外發言，其言行自應格外謹慎，有理有據，力求切實，並克盡查證義務，說明事實真相，不得傳遞不實訊息，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形象。

- (三) 惟查，楊慶裕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受訪表示略以，B 女無法指認，也不願意報案，認為是惡作劇等語，以及製作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載以，B 女至 10 月 29 日前並未至派出所報案等語，均未詳實查證 B 女於同年 9 月 30 日晚間有至大潭派出所報案經過，即率予向外界傳遞不實訊息。據楊慶裕在本院

詢問時表示：「（問：警政署認定你 1030 對媒體發言失當，請你說明。）答：A 女案件我偵辦到清晨 4 點，媒體 6 點多到分局，警政署長官希望我們對外說明，因為影響人心重大。後來媒體問到 B 女案件，因張所長在 A 女案件中跟我們說 B 女的前面案件有一輛可疑車輛的情資。媒體就續問，B 女有沒有報案，我直接請教張所長，所長跟我講，情資是房東女兒提供，因為 B 女案件中，她回宿舍後跟房東女兒講的，房東女兒跟孫○○說。孫（○○）請房東女兒來說。21 時 4 分房東女兒跟 B 女有去派出所，張所長也在場，但他沒跟我說。我問他有沒有請 B 女指認，他說請林○○警員去宿舍找 B 女確認，並提供林員至宿舍休閒區（供 B 女）指認畫面證實，所以我認定 B 女沒有報案。」（附件 14，頁 236）等語，顯見楊慶裕認定 B 女未到派出所報案，僅係基於張忠肯告知，以及警員林○○提供可疑車輛照片，由 B 女在宿舍進行指認等情，未進一步查證，即認定 B 女未報案。

(四) 質言之，楊慶裕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及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之說明，均係傳遞 B 女未曾向大潭派出所報案之錯誤訊息，導致外界誤解，A 女命案為社會治安之重大突發事件，楊慶裕為本案之發言人，在對外傳遞訊息上，自應以民眾或媒體理解語言加以說明，且所傳遞的

訊息，亦應詳加查證，以與事實相符。況且，就 B 女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是否有至大潭派出所報案，抑或僅由房東女兒轉告，僅需調閱當天大潭派出所監視器即可輕易查證確認，縱使未於受訪前查察，仍有餘裕指示所屬調閱，立即澄清，其未盡查證義務，顯有重大違失。

(五) 綜上，楊慶裕就所屬大潭派出所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之辦案違失，未盡監督責任，且對外發言時，亦未盡查證義務，切實執行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規定，導致外界誤解及質疑員警吃案聲浪不息，嚴重損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信譽，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綜上所述，就 B 女報案情形，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核有匿報之重大違失；張忠肯對 B 女有至派出所報案事實，參與並瞭解經過，對所屬員警具考核監督責任，卻未督促所屬依規定受理報案程序，且未將 B 女報案過程如實呈報，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登載錯誤資訊，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核有重大違失；楊慶裕對於大潭派出所員警辦案違失，未盡監督責任，復未經詳細查證，即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 B 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復主導完成

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上不實之登載，核有重大違失。上開 3 名被彈劾人違失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導致外界質疑員警吃案，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因本案發生後，內政部警政署就報案受理制度進行改革，現已不開立報案三聯單，改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註 2：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新學林出版，97 年，頁 12。

註 3：109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為中秋節連假。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張菊芳、陳景峻、林國明
被 付 彈 劾 人	<p>楊慶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分局長，警監 4 階，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11 月 4 日）；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分局長。</p> <p>張忠肯：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所長，警正 3 階，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任職期間：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8 日）；現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巡官。</p> <p>高武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警員，警佐 1 階，相當於委任第 5 職等（任職期間：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p>
案 由	<p>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下稱 A 女）命案發生前，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30 日晚間，另一名長榮大學女大學生（下稱 B 女）遭同一兇嫌梁○○（下稱梁員）摀住口鼻，欲強行拖走，因 B 女反抗呼救，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嗣後 B 女與租屋處房東女兒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下稱大潭派出所）報案，該所警員高武源受理後，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 B 女報案紀錄，核有匿報重大違失。時任該所所長之張忠肯，參與本案並指揮所屬進行調查，竟未督促高武源依法受理 B 女報案，僅於調得梁員駕駛車輛之監視器畫面後，列為該所情資參考，顯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且 A 女命案發生後，同年 10 月 30 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歸仁分局）欲對外發布新聞稿時，張忠肯竟未傳遞 B 女曾報案之正確訊息，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p>

	<p>(稿)登載不實，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均核有重大違失。時任歸仁分局分局長之楊慶裕，除未發現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違失外，復未經查證，即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 B 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稿)不實之登載，均核有重大違失。其等 3 人行為導致外界輿論撻伐員警吃案，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楊慶裕、張忠肯、高武源，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楊慶裕：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 張忠肯：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 高武源：成立 拾壹 票，不成立 壹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賴振昌、林郁容、林盛豐、鴻義章、王榮璋、葉宜津、蕭自佑、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郭文東、紀惠容		
主 席	賴振昌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10 月 5 日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楊慶裕	成 立	12	賴振昌、林郁容、林盛豐、鴻義章、王榮璋、葉宜津、蕭自佑、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郭文東、紀惠容
	不成立	0	
張忠肯	成 立	12	賴振昌、林郁容、林盛豐、鴻義章、王榮璋、葉宜津、蕭自佑、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郭文東、紀惠容
	不成立	0	
高武源	成 立	11	賴振昌、林郁容、林盛豐、鴻義章、王榮璋、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葉宜津、蕭自佑、范巽綠、王麗珍、郭文東、紀惠容
	不成立	1	施錦芳

二、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堃就原臺北市府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之利益，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對該業者提出之申請案，不顧所屬反對意見，11 次逕行刪改簽呈或指示所屬予以核准，並以機關名義代該業者租借公園場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1678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田秋堃就原臺北市府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之利益，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對該業者提出之申請案，不顧所屬反對意見，11 次逕行刪改簽呈或指示所屬予以核准，並以機關名義代該業者租借公園場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

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0 年 10 月 6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孫清泉，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0 年 10 月 6 日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文。
 - (二) 110 年 10 月 6 日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孫清泉 原臺北市府體育處前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臺北市府專門委員）。

貳、案由：原臺北市府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之利益，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對該業者提出之申請案，不顧所屬反對意見，11 次逕行刪改簽呈或指示所屬予以核准，並以機關名義代該業者租借公園場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孫清泉自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6 日止擔任臺北市府體育處（現改制為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體育處) 處長，負有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之責，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按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下稱公園使用辦法，98 年 10 月 22 日公告修正，106 年 9 月 27 日廢止改為「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 規定，申請使用臺北市公園場地辦理活動前，應先依該辦法第 5 條所定之使用順位申請登記使用，俟管理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下稱公園處) 核定後，依該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繳交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另依公園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使用臺北市公園場地辦理活動，原則上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舉辦有關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該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管理機關受理申請使用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者，應依其申請活動之性質洽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資格及活動內容後，據以指定場地辦理後續借用事宜。爰此，民間團體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依活動性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函請管理機關核准者，始可租借公園場地舉辦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另依公園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享有優先權，且可免收場地使

用費。

二、被彈劾人任體育處處長期間，明知王○○(下稱王女) 係以民間團體名義申請租借公園場地，再轉租予攤商抽成牟利之業者，其所申辦之活動涉及營利行為，體育處未實際參與王女申辦之活動，不得以體育處名義代為租借公園場地；且部分案件之申請內容無體育活動，體育處不得掛名為指導或合辦單位，亦不得函請公園處核准舉辦營利性活動。詎被彈劾人為使王女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獲取免除場地使用費之不正利益，竟私下與王女頻繁接觸及往來金錢，並假借權力，為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 99 年 7 月 12 日王女為租借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下稱大安森林公園) 99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同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之場地，以臺灣阿甘精神發展協會(下稱阿甘協會) 舉辦「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馬○○於同日(即 99 年 7 月 12 日) 以該活動屬營利性為由，簽報此案應由阿甘協會自行向公園處洽借場地。詎孫清泉為使王女順利租借場地，見體育處秘書曾○○已審核簽呈、函稿並核章，竟以該活動具體性質應予協助為由，口頭指示馬○○修改簽文內容為「經查本處已同意列名指導單位，謹奉鈞長(即孫清泉) 99 年 7 月 13 日 15 時 47 分口諭，擬請同意以本處名義，分別於 99 年 7 月 13 日及 99 年 7 月 20 日向公園處重新提出

申請」後再次送核，由體育處秘書曾○○代孫清泉決行。然因未達受理時間，公園處予以駁回。

(二) 99 年 7 月 29 日王女為租借大安森林公園 99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之場地，以阿甘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及代為租借場地，敘明取消輪椅表演賽之活動及新增攤商至 38 個攤位，體育處承辦人馬○○乃於 99 年 8 月 4 日以「因該協會變更活動資料，是日（即 99 年 9 月 26 日）並無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僅有擺設攤位募款」為由，簽請裁示是否同意以體育處名義向公園處提出變更申請，經時任體育處副處長李○○批示「本案應以輪椅舞蹈表演為主軸，才由本處提申請，如為義賣募款，應由其他主管單位協助較妥」，馬○○遂按李○○批示意見重簽。詎孫清泉明知本案未舉辦任何體育活動，依公園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不得函請管理機關核准舉辦營利性活動，卻仍利用職權，於簽呈上批示「本案勉予協助」、「爾後轉知該協會舉辦活動以體育類為主」，同意列名指導單位並代向公園處租借場地，該案嗣經公園處同意借用公園場地。

(三) 99 年 7 月 28 日王女為租借大安森林公園 99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之場地，以阿甘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彩排及決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代為租借場地。經體育處承辦人馬○○於 99 年 7 月

30 日簽報「均為擺攤募款，僅 99 年 10 月 3 日下午有表演賽，係屬表演性質非計畫書所述之比賽或決賽」，詎孫清泉竟利用其職權，在公文上批示「本案同意以本處名義向公園處租借場地」，該案嗣經公園處同意借用公園場地。

(四) 99 年 8 月 24 日王女為租借大安森林公園 99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因故改期至同年月 25 日及 26 日）及同年月 18 日至 19 日之場地，以臺北縣關懷視障者生活發展協會（現更名為新北市關懷視障者發展協會，下稱視障者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高爾夫球推杆趣味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99 年 8 月 25 日體育處承辦人馬○○以該協會屬於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設立之人民團體為由，簽請駁回該申請案，詎被彈劾人在簽呈上批示「本案同意擔任指導單位」，並擅改馬○○原擬「本處不克擔任旨揭活動指導單位及協助租借場地」之駁回公文函稿，變更為「本處同意擔任旨揭活動指導單位及協助租借場地」之文字。體育處於同年月 31 日函復視障者協會同意擔任指導單位及協助租借場地。嗣後，公園處以大安森林公園無高爾夫球之場所及設施為由，不同意租借場地。

(五) 因體育處多次代王女以民間團體名義申請大安森林公園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99 年 9 月 25 日公園處接獲民眾檢舉進行現場稽核，發現活動現場之攤位配置位置及數量違反

規定，遂以書面告誡體育處，表示如再有類似情況，公園處將依規定廢止原核准使用之處分，且一年內不受理體育處之申請案件。

(六) 詎被彈劾人猶未知所警惕，99 年 11 月 8 日王女為租借大安森林公園 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同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之場地，以臺北縣視障者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孫員竟先行指示承辦人馬○○於 99 年 11 月 11 日簽請同意體育處擔任本案指導單位並協助租借場地後，經副處長李○○批示如擬並代為決行，公園處爰同意借用大安森林公園場地。

(七) 王女為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至同年 2 月 13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寺前，以阿甘協會舉辦「萬華人真健康 BMI 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活動」名義辦理營利活動，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協請臺北市議員召開協調會，惟因該活動需占用道路，規劃之活動期間又長達 13 日，孫清泉竟於同年 12 月 27 日（即協調會召開前 1 日）指示體育處科長張○○表示：「其有承諾掛名“協辦”如果萬華區公所不同意共同主辦，則本處掛名“共同主辦”以克服其使用路權問題。」，嗣後體育處不但同意共同主辦該活動，且以體育處名義於 100 年 1 月 7 日專案簽報市府核准該活動使用道路。該專案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經市長批示依交通局會簽意見，縮短活動期間為

3 日。

(八) 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公園處至大安森林公園進行現場稽核，發現前述（六）活動未依申請內容舉辦輪椅舞蹈示範表演賽等體育活動、部分攤位與申請內容不符，申請人體育處亦未派員至現場負責場地維護等重大違規。遂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裁處 1 年內不受理體育處之場地申請，並廢止體育處 3 場活動之場地申請。經王女商請臺北市議員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召開協調會，被彈劾人在協調會中偽稱：「100 年 1 月 14-16 日活動，體育處係擔任指導單位，申請場地時誤植為申請人，體育處將正式行文更正，由公園處妥適處理。」，體育處隨即於同年 7 月 6 日函公園處稱：「本案申請案實際申請人為臺北縣關懷視障者生活發展協會，體育處實係擔任活動之指導單位，惟填具申請書時誤植為申請人」等語，公園處遂依市議員協調會結論，於同年 7 月 20 日撤銷前開「一年內（100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3 日止）不受理體育處場地申請」之行政處分。

(九) 被彈劾人猶不知收斂，100 年 7 月 21 日王女為租借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大安森林公園場地，以視障者協會舉辦「健康樂活 BMI 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宣導活動」之名義，函請體育處任指導單位並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蔡○○於 100 年 7 月 25 日以該活動「為營利性質活動，且設置與體適能活動

無關之攤商」為由，簽請不同意為指導單位，並經體育處副處長李○○代為決行，體育處爰於同年月 27 日函覆視障者協會上情。惟王女得悉後，復於同年月 29 日再行申請此案，承辦人蔡○○則於 100 年 8 月 1 日簽呈援引前函內容，以「該會係屬新北市社會團體，經常性函請本處協助借用前揭場地，然考量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為公有休憩場所，場地應開放予大眾使用，為避免長期以營利性公益活動占用場地給予大眾不良觀感」、「該協會 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不符，遭公園處勸導」等理由，簽請應由該協會自行向公園處申請活動場地。詎孫員復利用其擔任體育處處長職權，逕自擅改變更簽呈及函稿內容，刪除原函稿所載「活動中禁止擺設與體適能活動無關之攤商」、「請往後逕向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申請」等內容，並於簽呈批示「同意擔任本案指導單位」。然因該時段場地已有他用，故公園處拒絕此申請案。

(十) 100 年 8 月 19 日王女為申請 100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同年月 29 日至 30 日租借大安森林公園場地，以視障者協會舉辦「健康樂活 BMI 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宣導活動」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孫清泉竟指示承辦人蔡○○於 100 年 8 月 22 日簽請同意代為申請場地並擔任合辦單位，再循行政流程批示「如擬」決行，嗣公園處同意借用大

安森林公園場地。

(十一) 100 年 9 月 1 日王女為租借 1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同年月 26 日至 27 日大安森林公園場地，假冒「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自立更生創業協會」舉辦「健康樂活 BMI 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宣導活動」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蔡○○於 100 年 9 月 4 日以「該團體非體育團體，且查該活動為營利性質活動，且設置與體適能活動無關 38 個攤商」為由，簽請函覆該協會應逕向公園處申請，詎孫清泉竟於簽呈上批示「本案同意本處共同合辦，並代為申請場地」。嗣於 100 年 11 月下旬，王女遭檢舉冒名申請舉辦活動，體育處因此函請公園處取消 100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活動之場地申請。

(十二) 100 年 9 月 22 日王女為租借 100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同年月 10 日至 11 日大安森林公園場地，又假冒「臺北市幼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舉辦「健康樂活 BMI 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宣導活動」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蔡○○於 100 年 9 月 23 日以「該團體非體育團體，且查該活動為營利性質活動，設置與體適能活動無關 38 個攤商」為由，簽請函覆該工會逕向公園處提出申請。詎孫清泉竟於簽呈上批示同意體育處共同合辦並協助借用場地。惟 100 年 11 月上旬，因王女遭檢舉冒名申請舉辦活動

，經體育處函請公園處取消申請上開活動之場地。

(十三)100 年 10 月 13 日王女為租借 101 年 1 月 7 日、8 日、14 日、15 日大安森林公園場地，以阿甘協會舉辦「民眾 HOLD 盲胞+銀髮，關愛健走三人行」名義，函請體育處共同合辦及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蔡○○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以「該團體非體育團體，且查該活動為營利性質活動（詳活動計畫書），且設置與體適能活動無關 38 個攤商（酒莊、小魚干、皮蛋等）」為由，簽請駁回該申請案，函復該協會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詎孫清泉竟於同日在簽呈上批示「本案同意共同合辦並代為申請場地」。體育處遂於同年 11 月 19 日函復阿甘協會同意共同合辦並代為申請借用大安森林公園小舞臺場地，並以該處名義向公園處租借公園場地。同年 11 月 25 日公園處審核認為，該活動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局審核，體育處始於同年 12 月 6 日函復阿甘協會駁回該申請案。

三、嗣經王女向法務部廉政署告發，證稱其以在大安森林公園舉辦活動 1 日新臺幣 2 萬元之代價，行賄被彈劾人等情（因王女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死亡，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案經廉政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7 年度偵續字第 370 號），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16 號刑事判決，論被彈劾人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4 月，褫奪公權 6 年。行政責任部分，經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核布「記一大過」之行政懲處，並於同年 9 月 26 日降調為專門委員。

四、被彈劾人所任職務及期間，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前揭違失事實，有體育處相關簽呈及公園處函、體育處出具之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檢察官起訴處分書、一審判決書可佐；被彈劾人於行政程序外與王女頻繁接觸等情，有附表一所示孫員傳送予王女之簡訊內容及截圖、附表二所示孫員收受王女交付並持以兌現之支票可稽，經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取刑事偵查卷宗，及向臺北市政府調閱各該申請案卷審閱，相關卷證並提示被彈劾人確認無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係依規定審核、案件之申請人非王女、議員施壓、所屬誤解法令、所屬依分層負責辦理、否認收受王女現金、王女交付之支票係返還借款、無法確認其傳送之簡訊內容云云。惟王女在偵查中對孫員違失行為指證歷歷，並供稱：其向體育處提出申請案，如事前未與孫員聯繫，孫員會以電話通知其至辦公室說明，其以 5 個協會的名義向體育處申辦活動，實際聯絡人皆是王女，體育處承辦人有疑問，孫清泉要求其想辦法解決，故其找人頭充當聯絡人等語，所述與申請案卷互核相符，故被彈劾人所辯委無足採，其行政違失之事實，足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又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點、第 8 點第 2 項定有明文。且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如有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亦定有明文。王女以民間團體名義向體育處申辦營利性活動，並請求體育處代為租借場地，係因體育處之決定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人員，被彈劾人與王女顯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然孫員於審核王女申請案件期間，二人於行政程序外頻繁接觸。且依孫員傳送予王女之簡訊，提及收受王女交付之支票，並詢問王女因體育處代為租借公園場地所應交付之財物數額，孫員復多次收受王女交付之金錢及支票，足認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誠實清廉

執行職務之義務，假借職務上權利，圖本人及第三人不正之利益，而有違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程序法，違失情節重大，自應依法彈劾。

- 二、被彈劾人雖經法院判處褫奪公權，然其身為機關首長，不但濫用其權力，施壓下屬，膽大妄為，且於本院調查期間，一再飾詞卸責，毫無悔誤之意。核其所為，有負國家所託，嚴重傷害公務人員誠實清廉形象。為整飭官箴，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 三、被彈劾人部分違失行為雖逾 105 年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定之 10 年懲戒權行使期間，惟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懲戒程序於評價公務員責任時，宜綜合判斷其同時被移送的數個相同的違失行為，予以整體之評價，此與刑事審判就成立犯罪之各個違法行為分別論斷處罰不同。故本案應以被彈劾人最後違失行為計算行為終了之日，並就違法失職事實欄所列之全部違失行為通盤綜合評價其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表 1 被彈劾人發送王○○手機簡訊情形

編號	訊息時間	發送及接收訊息對象	訊息內容
1	98 年 10 月 13 日、 22 日	被彈劾人孫清泉傳送 訊息予王○○	請問東西何時交給我 剩下的東西打算何時交給我
2	99 年 1 月 26 日	同上	上次還有四塊未給
3	99 年 6 月 17、 23、24 日	同上	已經交付同仁處理 請問週五能給我的數字為何？ 金額你決定吧
4	99 年 7 月 30 日	同上	你的申請未免太密集，體育處同仁已經感到困擾
5	99 年 8 月 24 日	同上	請和體育相關的活動我比較好處理
6	99 年 8 月 30 日	同上	同事簽不同意掛名指導單位，還在溝通處理中
7	99 年 9 月 10 日	同上	請問你包括晚上給我的票，是否還有尚未交付的票嗎？ 請問每次二還是四呢？我已忘記
8	99 年 9 月 12 日	同上	請問至十二月為止處裡總計幫妳大安森林公園借幾次？幾天？妳給我幾張票？總數多少？我想確定……
9	100 年 1 月 12 日	同上	請問大安森林公園計算至三月份檔期為止，還有需要付我嗎？萬華如果順利專簽，還要付我多少？
10	100 年 1 月 25 日、 31 日	同上	我已經盡力，所有決定權不在我，別把希望放在我身上 你還是沒聽懂，市長沒批文，誰敢再發文 市長批示活動要三天……請不要再煩我 市長至今公文都沒批我已承擔所有責任

表 2 被彈劾人收受王○○交付之支票並持以兌現情形

編號	交付時間	發票人、支票號碼、面額	被彈劾人處理情形
1	99 年 7 月 30 日 後之不詳日期	○○實業有限公司開立之永豐銀行德惠分行○○○○○○○○○○號，面額 4 萬元，票載日期為 99 年 10 月 2 日之支票。	被彈劾人於 99 年 10 月 4 日將該支票存入其華南銀行帳戶兌現。
2	99 年 8 月 30 日 後之不詳日期	○○實業有限公司開立之永豐銀行德惠分行○○○○○○○○○○號，面額 4 萬元，票載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9 日之支票。	被彈劾人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將該支票存入其華南銀行帳戶兌現。
3	99 年 12 月 27 日後之不詳日期	蔡○○開立之新北市三峽區農會○○○○○○○○號，面額 5 萬元，票載日期為 100 年 1 月 16 日之支票。	被彈劾人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將該支票存入其華南銀行帳戶兌現。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蔡崇義、田秋堇
被付彈劾人	孫清泉：原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前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臺北市政府專門委員）
案由	原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之利益，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對該業者提出之申請案，不顧所屬反對意見，11 次逕行刪改簽呈或指示所屬予以核准，並以機關名義代該業者租借公園場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孫清泉，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孫清泉：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賴振昌、林郁容、林盛豐、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葉宜津、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郭文東、趙永清		
主席	賴振昌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10 月 6 日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孫清泉	成立	12	賴振昌、林郁容、林盛豐、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葉宜津、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郭文東、趙永清
	不成立	0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公假）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09 年 4 月 29 日函（副本）、110 年 4 月 22 日、110 年 8 月 10 日函報：該部派員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各期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內政部及臺南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檢討及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影送本會參考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函報，查核原住民族土地國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運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前經通知行政院督促妥適處理，嗣據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影

送本會參考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列入中央巡察原民會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一）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侯姓技佐，因涉犯使人行無義務之事，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處刑，應移送懲戒。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高雄市鳳山區文武街○○○號增建違建及同街○○○號○樓、○○○號○樓建物變更使用部分，未依法查處等情。（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疑未踐行實地勘察程序，率將渠所有坐落該市鳳山區文武街○○○巷○之○號屋頂增建，認定為新違章建築，且蓋用縣市合併前之舊印信，該系爭違建處分書之行政處分效力，涉有疑義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督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林文程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0 日函送：該縣蘭嶼鄉公所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國際馬拉松暨環境保護」活動，鄉長夏曼·迦拉牧涉有行政監督違失，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函復臺東縣政府，請該府督導蘭嶼鄉公所檢討行政責任及研提改善措施，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林文程委員、郭文東委員提：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採購便宜行事，活動線上報名勞務於活動計畫未簽准前即逕為採購；另活動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各項經費支出，均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未個案簽准依法招標；此外本案活動報名費用收取入庫審核及核銷過程異常，經費遭挪用淪為私人調度，決算時為彌補差額央請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核銷，核有違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召集人施錦芳委員提：確認本會 110 年度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推舉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修正為：我國鄉鎮市地方自治之檢討。

二、參與調查委員：八位委員。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 74 號），審理渠等與孫○龍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無視原分割協議之標的（坐落苗栗縣頭份市尖下段○○○地號等 8 筆土地）已有變動，逕認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率為不利判決，損及權益；

另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囑託，辦理 107 年度訴字第 74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鑑界測量事宜，惟其製作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涉有不實，致渠遭法院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責，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等情，難辭疏失之咎，顯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查處見復。

七、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函復，據訴，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New-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抄核簽意見三、經核及（一），函請該院就問題（一）於文到 6 個月內惠復。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抄核簽三、經核及（二），函請該會就問題（二）於文到 6 個月內惠復。

三、內政部：抄核簽意見三、經核及（三），函請該部就問題（三）於文到 6 個月內惠

復。

八、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於 90 年間，辦理「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未考量淡海新市鎮道路系統完整性，致淡水都市計畫區東北側部分農業區土地，迄未開闢作為新市一路二段道路使用，影響居民通行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分別依期限函復本院。

九、內政部函復，為至民國 99 年底，國內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 431 個都市計畫區，惟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劃目標落差甚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每 6 個月將「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之辦理成果」續辦情形見復。

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未妥處坐落轄內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地號土地於 57 年及 62 年徵收後之囑託登記事宜，嗣後該土地遭多次移轉，致渠於 95 年間購買後卻無法行使土地權利，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並函請臺北市政府自行列管，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結果妥處並函復本院。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函釋，台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登記為「熟」、「平」且無原住民身分者，不得認定為「平地原住民」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列管追蹤後續修法進

度。

十二、據續訴，有關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所召開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經本院調查報告及最高法院 110 年 2 月 17 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50 號民事判決確定該次會議決議無效，應恢復原狀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副執行長洪君，自 105 年到職迄今，其薪資及績效獎金大幅調升，且出國考察花費過高，臺北市政府涉未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十四、王幼玲委員、施錦芳委員自動調查，為遊說法明定，遊說者意圖影響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直接向遊說者表達意見之前，應作申請登記；被遊說者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應通知所屬機關予以登記。惟據內政部統計資料（97 年 8 月 8 日至 109 年 6 月底止），遊說法施行近 12 年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受理之遊說申請登記案件總計僅 424 件，未能反映實際遊說情形，備受各界質疑。究遊說法在中央及地方的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執行成效不彰原因為何？遊說者、被遊說者及其所屬機關於辦理遊說相關登記時，面臨哪些困境？主管機關內政部多年來是否積極推動該法，以落實「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參與」之立法目的？均有待進一步檢討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文字修正後

通過。（第 101、105、111 頁將「不平等對待」改為「非一致性對待」；第 55、59、68、69、99 頁將「美國審計部」改為「美國審計機關」）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及內政部參考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送請本院廉政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全文於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告。

十五、鴻義章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 108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全臺警職人數為 73,405 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2,321 人，比率僅 3.2%。較之非原民籍警職人員，比率似為懸殊。究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招考原住民族學生之成效及其畢業後通過警察特考之成果各為何？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考試合格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警職人員，相關分發作業有無考量地域特性，研議提升其任職山地鄉之比率？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警職人員於任職後，其升遷有無獲得平等對待？升遷比率有無失衡情事？原住民族高階警官人數為何？其占警界高階警官結構比率為何？對於依法屆退卻正值青壯年之原住民族軍士官兵，有無評估轉換為警力來源之可行性？事涉原住民族教育權及工作權，容有深入瞭解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文字修正後通過。（第 24 頁調查意見一最後一行：加入原鄉二字，人數充足且得「原鄉」長

期服務，第 34 頁倒數第 10 行亦同；第 37 頁第 6 行第 3 字後加入「礙於現行法規，」等 7 字）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考選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郁容（公假）
浦忠成（公假）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但第 3 項但書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就此，內政部營建署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該原則允許部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須設置身權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有無違背母法及 CRPD 第 9 條無障礙的規定之疑慮。攸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實踐各項權利的基礎，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審議通過於個資隱匿後，調查報告全文（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公假）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臺北市政府對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地號等 67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疑未詳予審酌案內公有土地高達近 9 成且私有土地僅 1 成之權屬分布，亦未考量鄰地老舊公寓未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之妥適性，即率予核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後段並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內政部說明並協助釐清本案法令適用疑義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後段及三、（三），並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並針對陳訴人陳情書及附件提出之全部違法事項及事證逐項查復。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公假）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黃進興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新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永和段承包商遭檢舉招待官員喝花酒，以換取護航展延工期，致政府短收逾 6 億元違約金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郁容（公假）

浦忠成（公假）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君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
四）下午 4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國明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請假委員：林郁容（公假）

浦忠成（公假）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國財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先後函復，據訴，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民會復函部分：有關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至○○○地號土地之權利回復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之辦理情形，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依法妥處，並於 4 個月內續復；另影附本件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退輔會復函部分：本件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4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2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4 月 1 日巡察該會業務委員提示事項之補充說明。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確認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年度（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面對極端氣候，新興水資源之開發與利用現況」，推派委員調查研究。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在我國上市之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發生財務報表舞弊，且負責人失聯，高階主管相繼離職，股價大跌並遭停止交易，造成眾多投資人損失，顯示現行監理制度尚有不足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目規定，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及肆、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核簽意見參、一至六部分，於文到 2 個月內說明見復；就核簽意見參、七至十一及肆、二部分，於 111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分別函復，有關該公司管理之武界壩 6 號閘門，於 109 年 9 月 13 日無預警自動開啟放水造成 4 死事件，通報系統有延誤，平時教育訓練核未確實，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有欠周妥；值班日誌主管未查核，覆核作業流於形式；該公司函復本院資料正確性未落實覆核，均有違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11 年 2 月底前將 110 年下半年檢討改進情形與執行成效續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各項政策行銷之採購，有無經過審核、載明是「廣告」，是否符合預算科目，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委員會落實相關研擬改善措施，免再查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許文彬律師事務所代陳訴人函復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副知本院，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國有房地，該分署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係許文彬律師事務所代陳訴人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副知本院，併案存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劉君前任職台電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深美變電所，疑遭職場不法侵害致輕生死亡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八、林盛豐委員、施錦芳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彰化縣政府設置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以整合苗木產業價值鏈，惟部分土地開發未符規定，迄未建立產銷合一的土地使用型態，致經營效能不彰，服務中心多數設施長期低度使用或閒置，亟待檢討改善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賴振昌委員調查：據訴，為渠於民國（下同）74 年間，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現已還款逾 290 萬元，卻仍有未償債務 192.4 萬元，亦即本金部分僅清償 7.6 萬元，顯不合理。該行未主

動通知清償，即率予凍結帳戶，損及權益等情。究該行向陳情人請求履行債務時，有無依法履行告知義務？後續系爭債務有無罹於時效之情事？該行於 90 年至 104 年間，陸續取得陳情人即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所有土地經拍賣所獲之價金（290 萬餘元），卻僅用於抵扣系爭債務衍生之利息及違約金，致陳情人之債務，因高額利率而持續累積，此舉究否適法允當？該高額利率得否應隨該行放款利率變動而調整之？本案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行政督導責任，實有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四、抄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公假）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苗栗縣政府函復陳訴人，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8 日函轉民眾陳情，有關「泰安溫泉公共管線」未經地主同意竊占私人土地，貴府規劃中的管線移置方案，竟翻山越嶺大量破壞原住民保留地山林景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並復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本件係函復陳訴人之副本，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請假委員：紀惠容（公假）

葉大華（休假）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簡麗雲 黃進興 楊華璇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財政部先後函復，有關政府轉投資事業官股持股比率最高卻未派任董事長原因為何，是否規避國會監督，未掌握實際經營權如何維護公股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業依調查意見七所列缺失，訂定教育部派兼（任）廣邑公司董事管理要點，並於 110 年 7 月 15 日發布，以提升監督管理強度，本項調查意見改進情形併案存查。

二、財政部業依調查意見六所列缺失，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修訂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將公股代表董事之考核項目增列

「對核派機關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多能圓滿達成」，並規劃自 111 年起考核 110 年度績效適用，俾利其遵循核派機關之指示達成政策任務，以維護政府權益，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稽察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下稱虎尾農工）機械科運用學生捐贈款項購置攝影機及門禁主機情形，核有相關收支未依規定納入校務基金辦理等情事，涉有違失，經通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下稱岡山農工）辦理「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室內溫水游泳池民間參與興建營運（BOT）案」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函報，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文化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該中心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五、文化部函，有關 109 年 11 月 20 日本會巡察該部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最新辦理情形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鴻義章委員、田秋堇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雖可提供現職人員在職進修機會，然學位論文抄襲之事時有所聞，究竟教育部有無建立有效監督機制，以確實督導各校善盡論文審查之責？另各校「碩士在職專班」設立數量是否合宜？有無浮濫情形？相關審查機制為何？其經費收入占其校務基金比例是否合理？事涉學術倫理，及高等教育之品質，

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林文程委員、蘇麗瓊委員、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蕭自佑委員、王麗珍委員、范巽綠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督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二、密不錄由。

三、有關本院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各委員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委員選認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議題為「我國人才培育與產學接軌之現況與問題之研究」，推請委員調查。

四、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函計 3 件，有關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某學生因不堪師長羞辱恐嚇跳樓輕生。究該生是否遭受不當管教、性平會是否妥善處理疑似性騷擾事件、學校師長是否對妥瑞氏症學生足夠瞭解與適當教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 3 件函文，係教育部與臺北市政府就「朱校長成績考核變更事件」說明處理情

形，相關範圍與爭點，與本調查案並未相符，同意另予立案調查；本案則俟上開疑點查明釐清後再予續處。

二、另案調查部分，推請委員調查。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有關該校表演藝術研究所夏姓所長不當干涉其他指導教授學生之畢業論文、利用職權要求學生於臉書為其製造聲量、提供資源為其服務；又以教育部否決的英文名稱進行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任教期間赴中國授課等情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師大為處理本案調查意見二事項，函請本院提供本案相關學生及校友資料，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該校，併請其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六、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政府對涉入該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人員停職及回任教職之處分過程，未詳予調查及給予說明機會，致其權利遭受侵害。該府處理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復職等之程序，是否遵循相關法律程序、給予相關補償或賠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刻正辦理國民教育法修法作業，函請該部俟修法完竣後，檢送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七、王幼玲委員核簽意見：有關本院調查「高中教育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供需情形」等情一案，就民眾網路發文質疑木柵高工刪減特教生助理員時數及無障礙設備改善情事，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王委員核簽意見，檢附民眾余○○網路文章一份及核簽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於文到 10 日內說明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違反國民體育法長期未建立財務運作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致經費動支、採購程序流程鬆散，並疑有不實單據浮報公款情事；究該部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補助核銷及相關督導、考核制度是否善盡管理之責等情案之續復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部分事項尚須追蹤，檢附簽註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定期（半年）續復。

九、高雄市政府函，有關總統府前發言人丁允恭，於擔任該府新聞局局長期間，多次利用上班時間，在辦公室與女記者發生性行為，甚糾纏不清，導致該記者身心狀況長期不佳，無法於新聞業界繼續工作等情案之續處說明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高雄市政府部分，該府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相關處置尚稱允適，結案存查，本件來文併案存查。

十、桃園市政府函，有關該府教育局為提供原住民學生較佳學習環境，於 100 年規劃在都會區及原住民地區設立 2 所原住民高中，並預計於 104 年 8 月招生，惟據審計部查核結果，都會區僅完成選址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原住民地區尚在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階段，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申請等作業均未能推展，

計畫目標持續延宕等情案之續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羅浮高中已於本（110）學年度開始招生，其籌設階段缺失，業經桃園市政府檢討改善，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6 屆第 10、1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榮璋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北流）為受臺北市政府監督之行政法人，亦為行政院新十大建設重要項目之一。自 93 年行政

院核定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並委託臺北市政府代辦興建工程，計畫預算數次擴增，迄今投入經費超過新臺幣 60 億元。惟據悉，北流甫於 109 年 8 月開幕啟用之表演廳，雖為新建之專業表演場館，擁有高達 5,000 個固定座席，卻將無障礙席集中設置於離舞臺最遠、視野受到遮蔽的區域。經臺北市議員會勘要求檢討改善，北流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卻僅提出試辦架設臨時平台，以及部分節目提供免費索票等措施，而非確實改善設計不良之固定席位。文化部亦未盡督導之責，與該部近年來推展文化平權政策不符，更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王美玉委員、田秋堃委員、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文化部。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臺北市政府與文化部協同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王榮璋委員、林盛豐委員提：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受臺北市政府監督之行政法人，亦為行政院新十大建設重要項目之一，自 93 年行政院核定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並委託臺北市政府代辦興建工程，計畫預算超過新臺幣 60 億餘元，其目的係提供流行音樂表演空間。經查，本案設有 3,473 個固定座席，卻將全數 21 席固定輪椅席位均設於視線受 3 樓底板遮蔽之

表演廳 2 樓最後一排，僅能觀賞舞臺面上之演出，而無法觀看舞臺面上方空間立體類之表演或布景、燈效，顯未能達成無障礙環境建構與文化平權之明確目標，與長年來推展文化平權政策不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無障礙生活環境，悖離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增修條文第 10 條無障礙環境建構，更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第 9 條、第 30 條有違，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范巽綠委員、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為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惟雙方對該館空間配置未達共識；另文化部對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未及早進行盤點，且臺中市政府亦未提出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均恐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綜效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張姓導師於 81 至 108 年任教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期間，涉嫌性侵害（騷擾）多名女學生，學校知情卻未積極處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七部分，業經衛福部檢討改善，相關處置尚符本案調查意旨，檢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該部自行列管，俟「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第二版）」修編完竣，檢送相關資料供參。

五、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蔡崇義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臺北市府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即貿然宣布拆遷中山

舊橋，且迄今逾 16 年，仍無具體重建方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中山舊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具體執行情形仍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及臺北市府，每半年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菊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鄭旭浩（代理） 吳裕湘

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甲、討論事項

一、蘇麗瓊委員、陳景峻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99 年 4 月 1 日總員額法正式施行後，對中央政府機關之員額，採取「

總量控管、彈性調整」方式辦理，明確設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總量高限，賦予各主管機關得於年度預算員額總量額度內分配所屬機關，及得依所屬業務消長及人力運用情形進行跨機關彈性調配員額之權限，以期提升各機關人力運用效能。執行以來，為因應新增或擴增業務，各部會透過不同形式進用非正式人力，形成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編制外人力總數高達編制內人力五成以上甚或高於編制內人力的現象，對該等人員工作保障或政府服務品質不無影響，甚至於有該等人員負擔非其職掌範圍之工作或無權無責，影響公權力行使的妥適性，行政院所屬究有多少機關有此現象？又各部會總員額分配評核指標為何？是否合理？各機關增加編制外人力需求的審查評核機制為何？相關機關有無檢討並整體評估人力需求與效應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酌處理。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13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 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郭文東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請假委員：范巽綠 陳景峻（公假）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EMU900 型電聯車採購，109 年 10 月第一批車輛交貨後，卻在試車階段發生多次意外。究竟本採購案實際內容為何？相關採購程序是否符合規定？試車過程中，承包廠商及臺鐵局有無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驗收情形又為何？臺鐵局有無善盡監督之職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有關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各委員選認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0 年度（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政府推動綠運輸成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推請委員調查，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三、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縣道 193 線拓寬工程新城段，延宕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進度，嗣於該工程南濱段用地經費評估作業未盡周延，造成工期延宕等情案之檢討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四、有關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函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並副知本院，有關臺中市捷運綠線電聯車車廂間半永久聯接器牽引裝置軸心斷裂情事，請該局就所屬部分協助查明惠復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副知本院函，併案存查。

（二）臺中市捷運綠線 110 年 8 月 21 日煞車系統故障之情事，由本會續行追蹤瞭解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並適時回報。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蕭自佑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高涌誠
蔡崇義 賴振昌

請假委員：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公假）

陳景峻 趙永清 鴻義章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魏嘉生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課責機制，核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俟 110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完成後，檢附該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含各縣市政府及高公局、公路總局、臺鐵局），並比對 107 至 110 年，4 個年度之統計情形，說明改善成效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該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0387 號聲請解釋案，請本院說明相關事項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司法院函詢事項，提院會報告。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10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1	1	3	-
2 月	1,106	28	4	-	-
3 月	1,398	26	2	1	-
4 月	1,289	23	10	-	1
5 月	1,176	32	8	2	-
6 月	999	15	1	-	-
7 月	1,112	12	6	2	-
8 月	1,223	16	13	1	-
9 月	1,264	25	3	1	-
合計	10,695	188	48	10	1

二、110 年 9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採購便宜行事，活動線上報名勞務於活動計畫未簽准前即逕為採購；另活動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各項經費支出，均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未個案簽准依法招標；此外本案活動報名費用收取入庫審核及核銷過程異常，經費遭挪用淪為私人調度，決算時為彌補差額央請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核銷，核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	110 年 9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0193043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 107 年停車場設備租賃等採購案；且該院迄今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訂定勤惰管理制度及抽查出勤；另就不適任勞工之認定與解僱之適法，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	110 年 10 月 1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04330075 號函行政院轉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於勞動基準法有違；該院並濫用政風體系查處非屬貪瀆或不法事項、特定科室離職率連 5 年居高、多年存有職場霸凌等情事，均違失甚明。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受臺北市政府監督之行政法人，亦為行政院新十大建設重要項目之一，自 93 年行政院核定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並委託臺北市政府代辦興建工程，計畫預算超過新臺幣 60 億餘元，其目的係提供流行音樂表演空間。經查，本案設有 3,473 個固定座席，卻將全數 21 席固定輪椅席位均設於視線受 3 樓底板遮蔽之表演廳 2 樓最後一排，僅能觀賞舞臺面上之演出，而無法觀看舞臺面上方空間立體類之表演或布景、燈效，顯未能達成無障礙環境建構與文化平權之明確目標，與長年來推展文化平權政策不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無障礙生活環境，悖離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增修條文第 10 條無障礙環境建構，更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第 9 條、第 30 條有違。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110 年 10 月 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0243017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10 年 9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0 年 劾字第 10 號	鄭小康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9 號

訴願人：黃柏凱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8 月 24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1643 號函復內容，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書狀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人民書狀應由監察業務處就陳訴事由查明有無前案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後，簽擬處理方式（處理原則如附表），依前條規定送請委員批辦

或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但下列人民書狀之處理，得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六、應函請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之人民書狀。」

三、緣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院陳情，有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受理訴願人遭該分局員警傷害案件，涉未依法偵辦及移送地方檢察署，且湮滅相關監視錄影畫面等情。經本院監察業務處依書狀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函請桃園市政府妥處，並由該府以 110 年 4 月 19 日府警刑字第 11000915371 號書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復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就同案續訴，本院再次函請桃園市政府妥處，並由該府以 110 年 6 月 24 日府警刑字第 1100149748 號書函復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12 日、17 日再度向本院陳情，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受理訴願人遭該分局員警傷害案件，涉未依法移送地方檢察署等情，復經本院以 110 年 8 月 24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00781643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24 日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 110 年 8 月 24 日函，遂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提起本件訴願（本院收文日為 110 年 8 月 31 日）。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於 110 年 9 月 7 日檢卷答辯在案。

四、查有關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8 日及同年 4 月 28 日向本院陳情部分，前經桃園市政府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復就同案於 110 年 8 月 12 日、17 日向本院續為陳情，再經本院監察業務處以 110 年 8 月 24 日函復訴願人在案。該 110 年 8 月 24 日函，究其內容係屬單純該事件之

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自無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五、再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故若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經查本件訴願人「請求發交桃園市政府，或監察院自為調查」一節，核屬人民陳情書狀性質，尚非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自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適用。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0 號

訴願人：黃柏凱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8 月 2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00781644 號函復內容，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書狀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人民書狀應由監察業務處就陳訴事由查明有無前案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後，簽擬處理方式（處理原則如附表），依前條規定送請委員批辦或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但下列人民書狀之處理，得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六、應函請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之人民書狀。」

三、緣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院陳情，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無故不受理其所提之訴訟，涉有違失等情。經本院監察業務處依書狀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函請司法院妥處，並由司法院民事廳以 110 年 8 月 12 日廳民四字第

1100022582 號書函復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再度以電子郵件向本院陳情，認本院應直接發函予桃園地院，而非函請司法院調查等情，經本院以 110 年 8 月 2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00781644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25 日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 110 年 8 月 25 日函，遂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提起本件訴願（本院收文日為 110 年 8 月 31 日）。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於 110 年 9 月 7 日檢卷答辯在案。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四、查有關訴願人 110 年 7 月 23 日向本院陳情部分，前經司法院民事廳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復就同案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向本院續為陳情，再經本院監察業務處以 110 年 8 月 25 日函復訴願人在案。該 110 年 8 月 25 日函，究其內容乃屬單純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自無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五、再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故若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願。經查本件訴願人「請求發交桃園地院，或監察院自為調查」一節，核屬人民陳情書狀性質，尚非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自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適用。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